



汕头市人民政府文件

汕府〔2018〕17号

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汕头市市本级 住房保障对象准入标准的公告

根据国家、省和市住房保障政策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 2018 年度汕头市市本级城镇住房保障对象的准入标准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请公租房保障准入标准

（一）家庭户籍条件：具有金平区、龙湖区城镇户籍；

（二）家庭收入条件：家庭人数为 1 人的，家庭人均收入不超过 2300 元/人·月（含本数，下同）；家庭人数为 2 人或 2 人以上的，家庭人均收入不超过 2000 元/人·月；

（三）家庭住房条件：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，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15 平方米/人；申请公租房实物配租的，申请人（含共同申请人）在本市没有自有产权住房或者承租公有住房（住房属危房并持有有效证明的除外）。

二、在册公租房保障对象动态管理标准

2017年及以前年度取得公租房保障资格的对象，家庭户籍、收入条件应当符合上述第一点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规定条件，家庭住房条件应当符合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15平方米/人的条件。不符合条件的家庭，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。

三、申请的时间、方式

（一）申请时间：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工作日受理。申请公租房实物配租实行不定期受理，申请时间视房源筹集情况由市房管局另行公告。

（二）申请方式：申请人以家庭为基本单位，凭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户口簿及身份证原件，到市行政服务中心提出申请。有关提交材料和办事流程可登录汕头市住房保障网（网址：<http://183.240.86.105:8989/stzfbz/>）进行了解，或致电市住房保障中心咨询（咨询电话：88487968）。

四、若我市住房保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，以新的规定或公告为准。

五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2月27日印发